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由Yoncan Co., Ltd. (「要約人」)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ii)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及代表要約人於收購完成後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i)有關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股份認購」)；及(iv)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2)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

後時限；及(3)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認股權證認購(「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a)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ii)有關股份認購之特別交易；(iii)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v)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詳情載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不一定表明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立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